**清涧县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承诺书**

为了切实加强林草生态保护，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确保林草资源安全，促进可持续发展，现根据《森林法》、《森林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草原法》、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和《[陕西省](https://shanxi.tuliu.com/gongying/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tuliu.com/_blank)林地管理条例》等[法律法规](https://www.tuliu.com/tags/879.html%22%20%5Ct%20%22https%3A//www.tuliu.com/_blank)规定，作出如下郑重承诺：
  一、本单位在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的前提下，科学做好项目建设规划，合理节约集约使用林地。

二、本单位各类建设项目立项前，将提前和林业部门对接是否涉及林地。确需使用林地的，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（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）规定向县林业部门提出使用林地申请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。

三、本单位各类建设项目涉及使用林地（林木）的，在取得《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、《林木采伐许可证》后再进行开工建设，坚决杜绝少批多占、批甲占乙、未批先占等现象。

四、主动接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单位的依法监管，及时采纳县林业行政执法单位的执法建议和行政指导，做到依法依规使用林地。如有违法使用林地行为，愿意接受县林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，并按要求落实整改。愿意接受县委、县政府因此作出的相关责任追究。

    　　 承诺单位：

承 诺 人：

 年 月 日